

B072 Disclosure

（上接B071版）

的比例为77.12%。本行负债结构合理,吸收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419,460	9,616,315	7,371,963	5,562,592
营业利润	2,397,177	2,821,064	2,479,300	2,374,204
利润总额	2,385,366	2,828,555	2,476,016	2,369,767
净利润	2,047,632	2,335,522	2,043,389	1,90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746	2,284,815	2,023,352	1,900,252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归属予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00亿元、20.22亿元、22.28亿元及24.0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利息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理财、信用卡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本行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五、本次配股的主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1.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合并口径,下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38.3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2%,资本充足率为14.17%。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预计资本缺口将对本行发展构成一定制约。此外,最近几年国内外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2.本行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持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总资产4,462.44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9.44%;截至2019年末,本行总资产3,736.22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7.62%;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2,082.06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20.49%;截至2019年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1,727.96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36.7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本行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发展和规模稳定的发展需要本行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本行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以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本行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保持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配股完成后,将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业务均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1.坚持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批量化获客模式、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优质温情的服务,不断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贡献度。持续做好信用卡业务,发挥线上发卡模式的优势,不断扩大零售客群规模,同时依托场景优势,打造本行信用卡增长新引擎;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基于全方位

的理财规划和资产配置服务,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社区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零售业务基础,逐步构建覆盖全生活场景的零售银行生态圈。

2.大批业务线上化重点领域,促进业务联动协同发展

本行将依托“商行+投行+交易银行”的发展模式,通过跨条线协作、上下联动、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港口金融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以基础客户、基础业务为核心的“双基战略”,以及以批量化获客为目标的“结网工程”,打造以传统信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债券承销等为主体的全方位对公产品服务体系。同时发挥供应链市场影响力,提升债券市场影响力,并以业务创新为切入点,持续优化自营投资质效,促进投资和负债的联动发展,实现大批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协同稳健增长。

3.发挥牌照牌照优势,全面强化资产管理能力

作为中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商行理财产品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实现了监管和市场对本行的高度认可。本行将充分发挥理财子公司牌照在资金募集、产品发行、投资范围等方面的优势,基于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及研究能力,逐步完善理财产品体系,配以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客群经营能力,在按照监管要求稳步转型的同时,为全行业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4.多措并举防控风险,构筑稳健的风险经营体系

本行将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构建即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信贷政策管理,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前瞻预判风险趋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力度,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持续保障本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5.提高智慧运营效能,增强金融科技支撑能力

本行将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结合“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续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重点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稳步推进“G+生态”智慧网点项目建设,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缓解网点压力,提升服务效能,同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科技对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

六、本次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利润实现短期内仍将主要依靠本行现有的业务,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每股股利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同等对于本行未来利润实现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一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限制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优先股股息完全支付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限制: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一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确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予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披露。

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本行在年度报告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票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普通股利润分配

①2017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2018年5月25日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派发股利200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2018年5月24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股利共计1.12亿元(含税)。

②2018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2019年7月16日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派发股利200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2019年7月15日登记在本行A股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以及2019年5月28日登记在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股利共计1.02亿元(含税)。

③2019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2020年7月2日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派发股利200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2020年7月1日登记在本行A股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以及2020年5月18日登记在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股利共计1.02亿元(含税)。

（2）优先股股息分配

2017年9月19日,本行境外发行优先股12.03亿美元,票面股息率5.50%,简称“BOD17USDPRF”,代码4611。

本行境外发行优先股每年派一次现金股息。2018年9月19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9月19日,本行分别派发第一至第三个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每个计息期间的股息均约3,515.67万美元(含税)。

（3）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下一年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存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本行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予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占归属予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9,002	17,605	51.11%
2018	9,002	15,19	59.37%
2017	8,132	13,000	42.72%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予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年1月,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7年-2019年,本行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为151.36%,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修订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使本行股东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制订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弥补10%作为法定公积金;

③提取一般准备;

④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⑤提取任意公积金;

⑥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一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限制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一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予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确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予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票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八）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普通股利润分配

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一）坚持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零售服务水平

本行将把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批量化获客模式、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优质温情的服务,不断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贡献度。持续做好信用卡业务,发挥线上发卡模式的优势,不断扩大零售客群规模,同时依托场景优势,打造本行信用卡增长新引擎;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基于全方位的理财规划和资产配置服务,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社区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零售业务基础,逐步构建覆盖全生活场景的零售银行生态圈。

（二）大批业务线上化重点领域,促进业务联动协同发展

本行将依托“商行+投行+交易银行”的发展模式,通过跨条线协作、上下联动、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港口金融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以基础客户、基础业务为核心的“双基战略”,以及以批量化获客为目标的“结网工程”,打造以传统信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债券承销等为主体的全方位对公产品服务体系。同时发挥供应链市场影响力,提升债券市场影响力,并以业务创新为切入点,持续优化自营投资质效,促进投资和负债的联动发展,实现大批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协同稳健增长。

（三）发挥牌照牌照优势,全面强化资产管理能力

作为中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商行理财产品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实现了监管和市场对本行的高度认可。本行将充分发挥理财子公司牌照在资金募集、产品发行、投资范围等方面的优势,基于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及研究能力,逐步完善理财产品体系,配以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客群经营能力,在按照监管要求稳步转型的同时,为全行业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4.多措并举防控风险,构筑稳健的风险经营体系

本行将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构建即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信贷政策管理,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前瞻预判风险趋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力度,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持续保障本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五）提高智慧运营效能,增强金融科技支撑能力

本行将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结合“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续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重点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稳步推进“G+生态”智慧网点项目建设,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缓解网点压力,提升服务效能,同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科技对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

四、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降低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产生的主要影响表现在:

（一）对本行股权结构和控股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资本基础,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满足监管监管的相关要求,对于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保证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修订现金分红政策,明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使本行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制订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行制定现金股利政策如下:

本行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考虑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和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配政策的要求,履行本行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将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行所处的行业发展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障。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保股利分配的前提下,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当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和未来三年经营规划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五）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用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用留存是补充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留存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六）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多方面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七）资金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本行净资产消耗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